

## 花蓮縣政府辦理 0918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補助作業實施計畫

- 一、為救助本縣 0918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拆除建築物以加速後續重建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本次地震經緊急評估結果為紅、黃單之危險建築物。
- 三、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。建築物產權如為數人共有者，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所有權人已死亡者，得依下列順序之親屬代為申請：
  - (一) 配偶
  - (二) 直系血親卑親屬
  - (三) 父母
  - (四) 兄弟姐妹
  - (五) 祖父母
- 四、除已由本府拆除之有立即危險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危險建築物外，自行委託廠商辦理拆除者，其補助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拆除**整棟**危險建築物者（含拆除雜項工作物者及清運廢棄物費用一併計入）依實際拆除費用予以補助，並以每戶新台幣 300,000 元為上限。
  - (二) 拆除**部分**危險建築物者（含拆除雜項工作物者及清運廢棄物費用一併計入）依實際拆除費用予以補助，並以每戶新台幣 200,000 元為上限。
  - (三) 僅拆除雜項工作物（圍牆）者，依實際拆除費用予以補助，並以每戶新台幣 30,000 元為上限（含清運廢棄物費用一併計入）。
- 五、前項所稱之拆除**部分**危險建築物，係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：
  - (一) 拆除完成後，建築物尚有柱樑、頂蓋或牆壁任一部分未拆除者。
  - (二) 僅拆除室內或室外部分分間牆者。
  - (三) 經張貼紅黃單範圍內全數建築物尚有未拆除者。
- 六、危險建築物於完成拆除後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建設處提出補助申請：
  - (一) 申請書。
  - (二) 身分證影本。
  - (三) 建物謄本、權狀或稅籍證明等。
  - (四)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  - (五) 危險建築物拆除之估價單（內容請載明施工項目及各項金額）及收據或發票。
  - (六) 拆除前（包含建築物全景、門牌照片及張貼紅黃單照片等）、中（機具或人工拆除及清運廢棄物之相片）、後（拆除完成後基地）照片。
  - (七) 其他經本府建設處認定之必要文件。
- 七、本府建設處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，符合者，即書面通知核定補助金額，並於「解除危險建築物列管」後，依指定帳戶匯款。
- 八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資格之處分，並向申請人、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授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，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；經催繳仍

不繳回者，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；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(一) 以詐欺、詐術或其它不正當方法獲取補助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(二) 提供偽造、變造文件獲得補助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(三) 同址重複申領補助款或申領其他相關修繕拆除補助款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九、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，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之。

十、本計畫經費由「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」帳戶支付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相關申請書表，由本府建設處訂定之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經簽奉核定公告後實施。